



特殊兒童 親職教育

何華國◎著



特 殊 教 育 系 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印行

特殊兒童親職教育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特殊兒童親職教育 / 何華國著.
--二版.--臺北市：五南，2004 [民93]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含索引
ISBN 978-957-11-3490-1 (平裝)
1. 特殊教育 2. 親職教育
529.6 92022689



1166

特殊兒童親職教育

作 者 — 何華國(52)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龐君豪

主 編 — 陳念祖

編 輯 — 李慧娟

出版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市區中山路6號

電 話：(04)2223-0891 傳 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 話：(07)2358-702 傳 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1996年12月初版一刷

2002年10月初版四刷

2004年4月二版一刷

2009年2月二版三刷

定 價 新臺幣495元

著者 簡歷

何華國

臺灣省嘉義市人 民國三十六年生

學 歷

臺南師範專科學校畢業
臺灣教育學院教育學士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特殊教育碩士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教育學博士

經 歷

曾任 國民小學教師、教務主任
國民中學益智班教師、輔導教師
臺灣教育學院特殊教育系副教授兼特殊教育中心主任
臺南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澳洲昆士蘭大學訪問學者
現任 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退休教授
南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授

著 作

智能不足國民職業教育
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民 71
特殊教育：普通班與資源教師如何輔導特殊兒童（編譯）
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 71
傷殘職業復健
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民 80
啟智教育研究
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 94
人際溝通
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 94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 93

◇ 序 ◇

近代學校教育的蓬勃發展，並未減低家庭教育對兒童發展的重要性。然而，身為家庭教育主要掌舵者的父母，卻常見其有「父母難為」之嘆。要作為一般兒童稱職的父母固然不簡單，而想扮演好特殊兒童父母的角色又豈是容易。一般兒童的父母需要親職教育，特殊兒童的父母對親職教育的需求應該更為迫切。其理由十分簡單，特殊兒童比一般兒童對家庭可能帶來更大的壓力與挑戰，也可能使為人父母者更傷腦筋，而期盼獲得更多的協助與支持。

特殊兒童親職教育者，乃是透過教育的過程以協助特殊兒童父母扮演好親職的角色。特殊兒童父母所要扮演的親職角色，也因其所面臨的壓力與挑戰而具有特殊性。特殊的親職角色需求，當然也需要有特殊的親職教育才能提供必要的幫助。

特殊兒童親職教育如欲有效地實施，對特殊兒童父母可能的問題與需求似應確切地掌握。此外，適當的親職教育策略之運用，也是成功的親職教育所必需。本書的撰寫即是以教育與輔導人員在規劃與實施特殊兒童親職教育的需要為主要的考慮。全書計分十二章。其中緒論、親職教育理論、親職教育型態、親職教育活動之規劃，與親職教育活動之評鑑各章大致與親職教育的理念與策略有關。而家庭系統理論、家庭成員的互動關係、殘障者的福利服務、社會資源與支持系統、家長與專業人員的互動關係及家長的權利與責任各

▽
章，則涉及特殊兒童父母的問題與需求之討論。至於親職教育需求與輔導一章係針對資優、智能不足、視障、聽障、肢障及行為異常兒童家長的親職教育需求與輔導策略作綜合性的介紹。

本書各章出現的先後，大致依循從理論至實務，從一般到具體的原則，循序漸進地探討特殊兒童親職教育的相關概念。希望以這樣的呈現方式，能逐步充實有志特殊兒童親職教育的同道必要的專業知能。本書雖旨在為特殊兒童親職教育與輔導人員而撰寫，而對欲扮演好特殊兒童父母角色職分的家長而言，本書亦同樣可提供有用的資訊。

本書的撰寫從資料蒐集至撰稿完成，前後雖歷經兩年，其中尚包括教授休假一年的大半時間。然由於作者的不揣譾陋，對本書的撰述雖勉力為之，疏失或難倖免，尚祈親職教育同道不吝指正幸。

何華國 謹誌

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於臺灣諸羅城寓所

◇ 目 次 ◇

序

第一章 緒論

1~16 ▲

- 第一節 社會變遷與家庭教育功能 2
 - ☞ 家庭的性質與功能 2
 - ☞ 社會變遷對家庭教育功能的影響 4
 - ☞ 面對社會變遷教育人員應有的認識 6
- 第二節 親職教育的意義 7
 - ☞ 親職教育的涵義 7
 - ☞ 親職教育與親職治療之區別 9
- 第三節 特殊兒童家長需要親職教育 11
 - ☞ 特殊兒童親職教育之必要性 11
 - ☞ 特殊兒童親職教育之重點 13

第二章 家庭系統理論

17~46 ▲

- 第一節 家庭系統的涵義 18
 - ☞ 家庭系統的概念 18
 - ☞ 家庭系統的層次 20
- 第二節 家庭系統理論簡介 23
 - ☞ 多元架構模式 23
 - ☞ 社會生態模式 36
 - ☞ 壓力理論模式 41
 - ☞ 家庭適應模式 43

☞ 社會支持模式	44
☞ 對家庭系統理論之評價	46

第三章 家庭成員的互動關係 47~74 ▲

第一節 殘障兒童對家庭的影響	48
☞ 殘障兒童的問題與需求	48
☞ 殘障兒童對家庭的衝擊	49
第二節 父母與殘障子女的關係	53
☞ 父母面對家有殘障可能的防衛機制	53
☞ 父母面對家有殘障的調適過程	55
☞ 如何協助父母接納殘障子女	59
第三節 祖父母與殘障孫子女的關係	61
☞ 祖父母面對家有殘障的反應	61
☞ 祖父母的角色與影響因素	62
第四節 兄弟姊妹與殘障同胞手足的關係	65
☞ 殘障同胞手足對其兄弟姊妹的影響	65
☞ 影響同胞手足適應家有殘障之因素	68

第四章 親職教育理論 75~142 ▲

第一節 艾德勒學派的親職教育理論	76
☞ 親職教育的理論基礎	76
☞ 親職教育的實施策略	84
第二節 吉諾特的親職教育理論	87
☞ 親職教育的理念	87
☞ 親職教育或輔導的實施策略	92
第三節 高登的親職教育理論	100
☞ 親職教育的理念	100
☞ 親職教育的實施內容	103

第四節	溝通分析的親職教育觀	114
	☞ 溝通分析理論要旨	114
	☞ 溝通分析在親職教育上的應用	126
第五節	行為學派的親職教育觀	130
	☞ 行為學派對行為改變的觀點	130
	☞ 行為改變技術在親職教育上的應用	135
第六節	對親職教育理論之評價	139
	☞ 親職教育理論之比較	139
	☞ 對親職教育理論應用之評價	141
第五章 親職教育型態		143~156 ▲
第一節	親職教育的實施型態	144
	☞ 親職教育型態的多樣性	144
	☞ 團體與個別性的親職教育	146
	☞ 家庭與機構本位的親職教育	151
	☞ 開放與結構性的親職教育	153
第二節	親職教育型態之選擇	154
	☞ 親職教育型態之比較	154
	☞ 選擇親職教育型態應有的考慮	155
第六章 殘障者的福利服務		157~202 ▲
第一節	我國殘障者的福利服務	158
	☞ 福利服務的供給內容	158
	☞ 接受福利服務的條件	162
	☞ 殘障者接受福利服務條件的評估	163
第二節	美國殘障者的福利服務	165
	☞ 對殘障者的服務供給內容	165
	☞ 接受服務的條件	169

▮殘障者接受服務條件之評估	169
第三節 日本殘障者的福利服務	183
▮對殘障者的服務供給內容	183
▮接受服務的條件	191
▮服務需求的評估措施	191
第七章 社會資源與支持系統	203~222 ▲
第一節 社會支援對殘障者的重要性	204
▮殘障導致的家庭困難	204
▮社會資源與支援系統對殘障者之重要性	206
第二節 社會資源與支持系統的類型與運用	208
▮社會資源與支持系統的類型	208
▮社會資源與支持系統的運用策略	216
第八章 家長與專業人員的互動關係	223~260 ▲
第一節 家長與專業人員的互動關係之性質	224
▮殘障者的家長需要專業人員的協助	224
▮專業服務需要家長的參與	225
▮家長與專業人員需要發展合作的互動關係	226
第二節 家長與專業人員之互動問題	227
▮家長與專業人員互動關係的基礎	227
▮家長與專業人員的衝突	234
▮造成家長與專業人員衝突的因素	237
第三節 促進家長與專業人員的良好互動關係	242
▮有助於發展家長與專業人員合作關係之理念	242
▮促進家長與專業人員有效溝通之策略	249

第九章 家長的權利與責任 261~274 ▲

第一節 美國特殊兒童家長之權利與責任 262

☞ 美國特殊兒童家長之權利 262

☞ 美國特殊兒童家長之責任 264

第二節 我國家長之權利與責任 267

☞ 我國家長之權利 267

☞ 我國家長之責任 269

第十章 親職教育活動之規劃 275~288 ▲

第一節 我國學校親職教育之發展方向 276

☞ 家長接受親職基礎教育 276

☞ 鼓勵家長參與特殊子女教育 277

第二節 親職教育活動之規劃過程 281

☞ 親職教育活動之規劃原則 281

☞ 親職教育活動之規劃程序 283

第十一章 親職教育需求與輔導 289~328 ▲

第一節 資優兒童親職教育需求與輔導 290

☞ 資優兒童親職教育需求 290

☞ 資優兒童親職教育與輔導 295

第二節 智能不足兒童親職教育需求與輔導 300

☞ 智能不足兒童親職教育需求 300

☞ 智能不足兒童親職教育與輔導 304

第三節 視覺障礙兒童親職教育需求與輔導 309

☞ 視覺障礙兒童親職教育需求 309

☞ 視覺障礙兒童親職教育與輔導 311

第四節 聽覺障礙兒童親職教育需求與輔導 314

☞ 聽覺障礙兒童親職教育需求 314

	☞聽覺障礙兒童親職教育與輔導	318
第五節	肢體障礙兒童親職教育需求與輔導	319
	☞肢體障礙兒童親職教育需求	319
	☞肢體障礙兒童親職教育與輔導	321
第六節	行為異常兒童親職教育需求與輔導	322
	☞行為異常兒童親職教育需求	322
	☞行為異常兒童親職教育與輔導	323
第十二章 親職教育活動之評鑑		329~344 ▲
第一節	教育評鑑的基本概念	330
	☞評鑑的意義	330
	☞教育評鑑的類型	332
	☞教育評鑑的過程	336
	☞影響教育評鑑過程之因素	338
第二節	實施親職教育活動評鑑應有的考慮	339
	☞評鑑目的的確立	339
	☞評鑑範圍的決定	340
	☞評鑑人員的選擇	342
	☞評鑑資料的蒐集與分析	342
	☞評鑑結果的應用	343
參考文獻		345~366 ▲
索引		367~388 ▲
	一、人名部分	367
	二、名詞部分	379

緒論

第一章

第一節

㊟ 社會變遷與家庭教育功能

一、家庭的性質與功能

家庭是社會組成的重要次級系統（*subsystem*），也是一個人成長、發展與安身立命的重要憑靠。人們對家庭倚賴的情況，或許大同小異，但生活在同一屋簷下的家庭成員，其組成關係卻可能不盡相同。一般而言，吾人習慣上把以婚姻和血緣關係（包括血緣關係補充形式的收養關係）為紐帶，而具有一定社會功能的生活共同體，稱作家庭（畢誠，民 83）。家庭的組成固以生物學（血緣）與法定（如婚姻、收養）關係為常態，然而仍有出自不正常的結合（*irrational attachment*）之情形（Karpowitz, 1980）。

從家庭成員的結構來看，家庭這一社會的次級系統，最常見的型態有下列幾種：

1. 小家庭（*nuclear family*）：小家庭又稱為核心家庭。小家庭的成員頂多包括父母與子女這兩代。
2. 大家庭（*extended family*）：大家庭的成員除了父母與子女這兩代外，也可能包括了祖父母、伯、叔、伯母、嬸母、姑、姪等。其成員係由核心家庭延伸擴大而來。
3. 單親家庭（*one-parent family*）：這是家中只有父或母，以及最少有一個子女的家庭。
4. 重組家庭（*reconstituted family*）：有子女的人離婚後如又再

婚，這樣所形成的家庭即為重組家庭。

不管是哪一種家庭型態，家庭在作為其成員生命的堡壘，以滿足其成員生理、心理與社會等的需求之作用，並無二致。吾人如將家庭在滿足個人需求的功能加以具體的區別，大致可再分為下列九種家庭功能類型（Skrtic, Summers, Brotherson, & Turnbull, 1984; Turnbull & Turnbull, 1986）：

1. 經濟的功能（*economic functions*）：家庭本身可視為一個消費與生產的單位。家庭這種經濟的功能大抵涵蓋了所得的獲取、勞務的分配、各種費用的支出等。

2. 健康保育的功能（*health care functions*）：健康保育的功能牽涉至廣，如飲食、衣物、居處的供給、孩子的養育與照顧、安全與健康的維護、交通的接送等皆是。

3. 休閒的（*recreational*）功能：家庭應該是可以作為其成員擺脫各種工作壓力，休養生息，再重新出發的地方。家庭的休閒功能常可見諸其成員對興趣與嗜好的追求。

4. 社會化（*socialization*）的功能：家庭成員的許多價值觀、態度、信仰、人際交往的技巧等，皆可能從家庭這樣的環境中學得。

5. 自我認定（*self-identity*）的功能：家庭成員經由家庭內外的人際接觸及互動關係，將可逐漸發展出其自我形象（*self-image*）、自我認定、自我價值（*self-worth*），以及其在眾人心目中的地位之感覺。

6. 情意（*affection*）的功能：家庭的環境有機會讓其成員學習如何表達愛意與喜悅，並幫助其克服憂慮、苦痛、怨怒與罪惡感，以及逐漸獲致情緒的成熟（*emotional mastery*）。此外，家庭也提供其成員必要的養育與支持的環境，並培養其屬於感（*a sense of belonging*）與親子手足之情。

7. 輔導（*guidance*）的功能：家庭在發揮其對成員的輔導功能時，多透過賞罰的運用去規範個人的行為，同時也經由回饋（*feed-*

back) 的提供，以協助其成員解決日常所面對的問題。因此，家庭在輔導其成員時，事實上是扮演一種控制團體 (a control group) 的角色 (Caplan, 1976)。

8. 教育 (education) 的功能：家庭的教育功能主要包含兩種意義。一方面家庭為有效發揮其各種功能，它須汲取外界的有關資訊與知能；另一方面它也須對其成員善盡分享資訊與教導的責任。

9. 職業的功能 (vocational functions)：家庭對其成員的職業功能，最主要是表現在培養工作倫理 (work ethic) 與在生涯抉擇 (career choice) 的協助方面。

家庭的功能雖可區分為上述九種，但這些功能中尤以教育的功能特別凸顯。甚至吾人亦可認為社會化、自我認定、情意、輔導、職業等的功能，皆是廣義的家庭教育功能的一環。由此可見，家庭教育確為家庭的重要功能，其成敗應關乎整個家庭的興衰。

二、社會變遷對家庭教育功能的影響

家庭教育者，乃是在家庭中所實施的教育。此種教育通常多指父母或其他長輩對子孫晚輩所進行的教育，同時也指家庭成員之間的相互影響 (畢誠，民 83)。不過，家庭教育功能的發揮，卻與整個社會大環境的變遷息息相關。社會變遷對家庭教育功能之影響，吾人似可從農業社會與工商社會的家庭所顯現的差異，而見其端倪。

大體而言，在農業社會的家庭多會表現下列這幾方面的特色：

1. 大家庭是主要的家庭型態：家庭即是其成員的教育、經濟與社會活動的中心。

2. 家長負有教育子女的主要責任：我國自古以來即有所謂「子不教，父之過」的話。此外，在十七世紀中葉，美國的麻塞諸賽海灣殖民地 (Massachusetts Bay Colony) 曾有家長如教育子女不力會被罰

款的規定（Simpson, 1982）。這些皆在表明家庭教育受重視的程度。

3. 家中長輩多扮演成人典範（*adult models*）之角色，藉以傳遞家庭與社會共同信守的價值理念。

4. 家庭與社會的價值觀與對行為的規範，具有高度的共同性。

5. 婦女（母親）多扮演促進家庭經濟活動、照顧子女，並協助教養、文化活動等角色。

6. 家中子女的養育多有祖父母、伯、叔、姑、嬸、伯母等長輩之幫忙。

至於在工商社會的家庭則可能出現下列的特徵：

1. 有許多原在農村居住的家庭有向都市移動的趨勢，也使得家庭成員的居家生活空間日益縮小。

2. 多數的家庭為小家庭，與祖父母等長輩同住者日漸減少；另一方面，由於離婚率的升高，單親與重組家庭卻日漸增加。

3. 在都市化的生活中，雖人們在住的空間上相當靠近，但彼等的家庭生活型態卻日益孤立。

4. 受僱就業是獲取生活所需的主要途徑。

5. 由於家庭生計的需要，使得婦女與兒童也投入產業活動的行列。且家庭中雙親皆就業者已成常態。

6. 婦女持家與教養子女之角色，已不若農業社會那樣受到重視；且純粹的家庭主婦之社會地位也大不如前。

7. 男人逐漸成為家庭生計的重要憑靠，一家之主的地位已然成形；但其在家中的影響力也會因不經常在家而下降。

8. 兒童由於多生活於小家庭之中，父母又忙於工作，其接受成人家庭角色典範（*adult family role models*）的機會就相對減少。同時，多數父母對教養子女的社會責任觀日漸淡漠，而同儕對兒童的影響力卻日益增加。

9. 多數家長皆希望學校能發揮原本是家庭所扮演的教育功能。